

# 福山区实验小学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及管理办法

## 一、总则

1、为了规范学生资助行为，加强学生资助管理，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2、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的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生资助规章制度；坚持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战略目标；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学生资助行为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3、学生资助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助资金；加强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对学校资助金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监督。

## 二、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补助三级认定制度细则。

### （一）、组织机构及职能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制定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为此我校实行三级认定管理制：

#### 1、评议小组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班级教师+家委会成员+学生为组员的评议小组，主要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 2、认定小组

组长：级部长

成员：各班主任老师

主要职能是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提出拟确认为补助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 3、学校组织机构

组 长：肖焕宗

副组长：王钟红 赵宏

成员：郝永生、胡大力、王飞、曲艳、李锴、惠丰莹、包晓彤、马佩佩、刘颖

主要职能是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负责公示并审批确认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对象名单等。

## （二）、工作流程

1、以班级为单位需要申请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如实填写材料，并附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2、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对照本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对象名单，由班主任签字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3、认定小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选择年级内的困难生为补助对象。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材料及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对象初步认定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批。经审批确认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对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享受资助待遇。

5、由刘颖担任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人员，负责学生资助管理具体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困难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资助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 三、认定标准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三级认定原则。

按照上级标准，每人每学期 250 元，残疾学生每学期 1500 元。不得降低条件及标准，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随意扩大资助范围，不得将财政供养家庭和非困难家庭子女列为照顾对象。

## 四、资助申报审批程序

1、每学年开学初向所有学生、家长宣传国家的学生资助政策，让所有的学生和家長了解政策、参与监督。

2、公开资助信息。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资助名额，通过在校内张贴公告等途径公开资助信息。

3、教育资助对象每年核定一次。申请资助的学生于学年开学初，由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

4、学生提出申请后，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

5、认定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对象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6、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经研究、审批，确认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对象名单在学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报区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五、 资金管理

1、资助经费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

2、学校要严格按照个资助项目的评审办法，开展申请、评审、公示、核定、发放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3、学校从有关部门取得的有制定资助项目和用途并且要求独立核算的资助资金，应当按照要求向上级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做好资金发表表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总结，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4、资助金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助项目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5、学校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各项目支出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

6、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学生资助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六、 档案管理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资助档案的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相关的文件、通知、制度、方案等档案材料，包括：

### 一、贫困生建档

（一）困难学生情况调查表

（二）困难学生汇总表

（三）困难学生统计表

### 二、贫困生申请

（一）贫困生申请表

（二）受助学生明细表

（三）汇总统计表

（四）资助对象公示材料、学校认定公示材料。

（五）银行回执单

(六) 学生签领凭证

### 七、监督检查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对象认定工作举报电话(18865359910)，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要加强学生思想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

福山区实验小学

2022年9月